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2名,代表股份数为163,911,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3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3名,代表股份数为2,172,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为161,739,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9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名,代表股份数为2,172,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3,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139,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4,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15%;反对139,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56%;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0,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58%;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1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0,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88%;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1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0,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88%;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1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49,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54,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85%;反对154,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2%;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3%。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0,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145,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34%;反对145,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40,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9%;反对161,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47%;反对161,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9%;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4%。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47,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154,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24%;反对154,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2%;弃权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59,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8,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02%;反对142,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13%;弃权8,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5%。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37,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155,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17,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04%;反对155,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98%;弃权17,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8%。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3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155,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18,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43%;反对155,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98%;弃权18,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8%。

3.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54,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145,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10,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5,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030%;反对145,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5%;弃权10,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5%。

3.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761,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14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8,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2,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07%;反对140,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8%;弃权8,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平、冯彩玉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体监事离任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免除程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据此,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周雅蔓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的监事职务相应免除。

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程超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24日届满,离任后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雅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雅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2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离任后,周雅蔓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雅蔓女士已按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其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对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程超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各位监事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吕荣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吕荣华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吕荣华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10月,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湖北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2010年至今就职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研发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荣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阮学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3.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2.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学平先生有关权益变动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阮学平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5839883985 □ 不适用
阮立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阮学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MA2AG0AP5A □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铖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MA2AFN696F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学平先生的通知,其于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9.4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47%。

本次权益变动后,阮学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1,100.4275万股减少至150,061.02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55%减少至82.9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阮学平	23,364.2869	12.92	22,324.8816	12.3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1/04-2025/11/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97,342.5600	53.82	97,342.5600	53.82	/	/
阮立平	29,169.8117	16.13	29,169.8117	16.13	/	/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6782	0.68	1,223.6782	0.68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铖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907	0.00	0.0907	0.00	/	/
合计	151,100.4275	83.55	150,061.0222	82.9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9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重整管理人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6、主持人:重整管理人代表郑瑞琼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57,97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096,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101,880,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6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7,323,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7,323,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整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56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3%;反对4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12,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5%;反对4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鹏、周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5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53,883,70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01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54,711,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9,321,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389,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5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37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03%;反对84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30%;弃权1,172,1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03%;反对84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30%;弃权1,172,1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6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3,364,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3%;反对15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1,194,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4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30%;反对15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7%;弃权1,194,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赵伟熹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1.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于2021年投资建设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2025年前三季度孚日新能源营业收入16839.81万元,同比上涨47.78%;净利润亏损3032万元。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孚日新能源仍然面临亏损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2025-06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佳矿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1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佳矿业)及安佳矿业矿长尹阳分别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黔煤执六罚〔2025〕48号、矿安监黔煤执六罚〔2025〕49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违法事实:11605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范围不清、积水情况不明,未进行综合探查,对比煤矿提供的2025年10月份的采掘工程平面图和2021年9月份的采掘工程平面图,2025年采掘工程平面图中11605采空区走向长度比2021年的采掘工程平面图中缩短了320m,煤矿未对11605采煤工作面实际采空区范围、积水情况进行综合探查,受11605采空区积水威胁的11607采煤工作面正在组织回采作业。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煤矿停产整顿3日(整顿煤矿管理团队思想认识和作风建设,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完善防治水管理工作)、处人民币柒拾万元整的罚款(¥700,000.00)。对矿长尹阳处人民币肆万元整的罚款(¥40,000.00)。

二、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佳矿业收到本次处罚决定后将按要求尽快全部整改完毕,本次处罚不会对安佳矿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督促安佳矿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锦泓集团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盘,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256,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7%,成交均价约为9.3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405,7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计划,已完成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4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